

#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徐幼专学〔2022〕47号

##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、省资助中心《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工作机构

#### 1. 评审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学生工作处处长

成员：计划财务处、团委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

#### 2. 评审工作组

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书记（副书记）任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的宣传、推荐和评审工作。

### 二、评审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评审对象：国家助学金评审对象为我校20、21、

22 级三年制高专班及五年制 18、19 级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。

**(二) 名额分配:** 详见 2022 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。

**(三) 评审条件:**

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;
4. 家庭经济困难，勤俭节约，为我校在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;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**(四)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一票否决:**

1. 生活不节俭，铺张浪费的;
2. 在评定过程中出现拉票、拉帮结派等行为的;
3.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### **三、评审程序**

1. 班级成立评议小组。评议小组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，成员为班长、团支书和不少于班级人数 10% 的学生代表，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。

2. 班级召开评议小组会，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建议名单和等次并上报学院（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必须参加班级评议小组会议）。

3. 各学院将所在班级确定的受助建议名单进行初评、汇总，上报校学生工作处。

4. 资助中心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，在各学院初评的基础上，组织评审，拟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资助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，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1. 国家助学金人均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 3300 元，资助分为三个等次，分别为 2300 元、3300 元、4300 元，各班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决定学生受助等次，严禁一刀切，不分等次。

#### 2. 学院存档材料

(1) 各班班级评定小组评定会议记录

(2) 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公示材料

3. 材料报送时间：各学院于 11 月 11 日之前报送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及受助档次。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

2022年10月24日

